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及106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係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設立，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於民國78年6月12日核准設立登記，原名為財團法人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於民國88年8月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另，本校與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及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國民小學等四校法人申請存續合併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業經教育部民國98年12月11日台高(四)字第0980216444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民國99年10月12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院松民99法登他54字第019032號函完成變更登記。本校於民國104年8月1日起改名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截至民國108及107年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分別為338人及323人，學生人數分別有2,871人及2,89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12月個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平衡日後12月個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餘絀，並列報於投資收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餘絀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餘絀，並列報於投資收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校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五）特種基金

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含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應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均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40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12年
其他設備	2年~25年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沖銷，如有殘值，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按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按其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5. 資產出售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分別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下。

(七)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八) 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自民國99年1月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共同撥繳款項係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按不同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1) 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2) 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3) 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4) 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2. 民國98年12月以前，本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每學期由學校依相當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撥存至本校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戶，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3. 本校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總額6%提

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1)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2) 其他權益基金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78條第2項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時依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收入及成本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成本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 220,000	$ 220,000
庫存現金	-	-
現金小計	220,000	220,000

支票存款	1,040,325	1,891,039
活期存款	39,284,039	75,553,259
郵政劃撥儲金	95,813	1,671,871
外幣存款	2,765,081	3,541,102
定期存款	181,600,000	130,840,030
銀行存款小計	224,785,258	213,497,301
合計	$ 225,005,258	$ 213,717,301

(二) 應收款項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	$ 113,944
應收利息	177,300	149,797
應收研究計劃款	12,956,369	8,830,076
其他應收款項	48,695,991	13,513,009
	61,829,660	22,606,826
減:備抵呆帳	-	-
合計	$ 61,829,660	$ 22,606,826

(三)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非流動金融資產		
合作社入股金	$ 2,000	$ 2,000
特種基金		
設校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校務發展基金	20,000,000	20,000,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100,054	-
特種基金小計	120,100,054	120,000,000
合計	$ 120,102,054	$ 120,002,000

1. 非流動金融資產係投資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之入股金。
2. 設校基金及校務基金係以新臺幣定期存款之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3. 受贈獎助學基金係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弱勢學生之專款，存放於臺灣銀行。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7 學 年 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29,845,043	$ -	$ -	$ -	$ 229,845,043
土地改良物	29,703,234	420,000	-	-	30,123,234
房屋及建築	1,662,975,953	-	-	-	1,662,975,9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4,703,833	33,872,968	(1,562,500)	-	277,014,301
圖書及博物	252,841,685	10,193,425	(3,802,052)	-	259,233,058
其他設備	436,653,742	30,830,875	(11,582,243)	-	455,902,374
購建中營運資產	32,228,011	70,923,694	-	-	103,151,705
	$ 2,888,951,501	$ 146,240,962	($ 16,946,795)	$ -	$ 3,018,245,66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2,541,119	$ 1,068,239	$ -	$ -	$ 23,609,358
房屋及建築	619,120,019	30,053,172	-	-	649,173,1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181,515,628	16,464,241	(1,519,113)	-	196,460,756
其他設備	286,755,046	35,454,144	(11,151,281)	-	311,057,909
	$ 1,109,931,812	$ 83,039,796	($ 12,670,394)	$ -	$ 1,180,301,214
淨額	$ 1,779,019,689				$ 1,837,944,454

106 學 年 度

項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229,845,043	$ -	$ -	$ -	$ 229,845,043
土地改良物	29,703,234	-	-	-	29,703,234
房屋及建築	1,661,520,369	1,455,584	-	-	1,662,975,953
機械儀器及設備	234,171,627	13,018,844	(2,486,638)	-	244,703,833
圖書及博物	246,616,364	10,803,378	(4,578,057)	-	252,841,685
其他設備	420,239,077	32,978,635	(16,563,970)	-	436,653,742
購建中營運資產	1,525,471	30,702,540	-	-	32,228,011
	$ 2,823,621,185	$ 88,958,981	($ 23,628,665)	$ -	$ 2,888,951,50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1,335,099	$ 1,206,020	$ -	$ -	$ 22,541,119
房屋及建築	589,136,159	29,983,860	-	-	619,120,01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8,660,160	15,304,371	(2,448,903)	-	181,515,628
其他設備	267,359,785	34,609,450	(15,214,189)	-	286,755,046
	$ 1,046,491,203	$ 81,103,701	($ 17,663,092)	$ -	$ 1,109,931,812
淨額	$ 1,777,129,982				$ 1,779,019,689

1. 截至民國108及107年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抵押情形。

2. 截至民國108及107年7月31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總額分別為886,151,778元及868,687,754元。

（五）無形資產

107 學年度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2,227,761	$ 7,086,000	($ 4,991,030)	$ -	$ 64,322,73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49,603,579	$ 5,615,658	($ 4,768,528)	$ -	$ 50,450,709
無形資產淨額	$ 12,624,182				$ 13,872,022

106 學年度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0,471,906	$ 2,899,284	($ 1,143,429)	$ -	$ 62,227,76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44,623,027	$ 5,887,514	($ 906,962)	$ -	$ 49,603,579
無形資產淨額	$ 15,848,879				$ 12,624,182

（六）應付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7,299,161	$ 16,732,368
應付票據	9,983,156	19,618,621
應付工程設備款	24,499,122	12,149,396
其他	21,855,715	18,599,494
	$ 73,637,154	$ 67,099,879

（七）預收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預收款-教育部	$ 24,886,254	$ 22,506,902
預收款-科技部	-	143,496
預收款-其他機構	8,280,898	4,658,841
預收款-學雜費收入	1,511,260	1,461,460
預收款-推廣教育收入	262,720	47,660
其他預收款	256,470	220,935
	$ 35,197,602	$ 29,039,294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107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合計
期初餘額	$ 120,000,000	$ 133,444,983	$ 1,280,863,092	$ 518,570,470	$ 2,052,878,545
累積餘絀轉入(出)	-	48,989,433	(30,701,411)	(18,288,022)	-
本期餘絀	-	-	-	96,643,782	96,643,782
期末餘額	$ 120,000,000	$ 182,434,416	$ 1,250,161,681	$ 596,926,230	$ 2,149,522,327

106 學年度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合計
期初餘額	$ 120,000,000	$ 120,075,987	$ 1,310,597,388	$ 476,008,913	$ 2,026,682,288
累積餘絀轉入(出)	-	13,368,996	(29,734,296)	16,365,300	-
本期餘絀	-	-	-	26,196,257	26,196,257
期末餘額	$ 120,000,000	$ 133,444,983	$ 1,280,863,092	$ 518,570,470	$ 2,052,878,545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學校創設時接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轉列。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3. 累積餘絀轉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上學年度現金餘絀，經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由累積餘絀轉列。
4. 累積餘絀轉入係本學年度不動產淨額淨變動數，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轉入。

（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95,122,316	$ 285,811,086
公健保費用	16,172,336	15,530,044
退休撫卹費用	12,925,264	12,601,804
其他用人費用	7,549,457	7,403,288
折舊及攤銷費用	92,457,506	91,569,27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以下簡稱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慈濟大學）	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學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學校
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慈濟基金會100%投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慈濟基金會	$ 49,424,746	$ 12,535,631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	163,128
慈濟醫院	1,250,000	1,241,520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0,000	-
慈濟大學	-	370,000
	$ 50,724,746	$ 14,310,279

係應收產學合作計畫款項及各項補助捐贈款項。

2. 應付款項

	108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慈濟基金會	$ 218,557	$ 291,513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415,510	510,243
慈濟大學	42,389	-
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469,320	-
	$ 1,145,776	$ 801,756

係應付代收解約金、健康檢查費用、服裝費及借用場地清潔費等款項。

3. 預收款項

	108 年 7 月 31 日	107 年 7 月 31 日
慈濟基金會	$ 1,411,909	$ 900,914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7,500	-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675,556	433,583
	$ 2,134,965	$ 1,334,497

係預收產學合作計畫等款項。

4. 各項收入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產學合作收入		
慈濟基金會	$ 63,444,657	$ 67,799,131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703,474	1,940,479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500	-
慈濟大學	-	370,000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	101,000
	$ 64,150,631	$ 70,210,610
補助及受贈收入		
慈濟基金會	$ 250,517,485	$ 248,727,59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89,296,645	12,000,000
	$ 339,814,130	$ 260,727,590
其他收入		
慈濟大學	$ -	$ 520

5. 各項成本與費用

	107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註1)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 995,102	$ 938,565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290,000	-
慈濟基金會	3,900	-
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148,765	109,560
	$ 1,437,767	$ 1,048,12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2)		
慈濟基金會	$ 1,300	$ 6,500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1,130,890	1,159,568
慈濟大學	268,635	335,830
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35,875	141,579
	$ 1,436,700	$ 1,643,477

	107 學 年 度	106 學 年 度
獎助學金支出		
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 469,320	$ 473,800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135	-
	$ 469,455	$ 473,800
其他支出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 -	$ 217,500

註1： 行政管理支出主要係向關係人採購服裝、寢具等用品及膳食支出。

註2：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主要係向關係人採購服裝、用品、學生實習費、場地使用水電費、清潔費及膳食支出。

6. 財產交易

107學年度：

	摘 要	購 價
慈濟大學	電腦軟體	$ 450,000

106學年度：

	摘 要	購 價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圖書	$ 4,738

（三）本校無償借用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校區活動中心2、3樓(座落花蓮市介仁街67號，面積分別為2,485平方公尺及1,682平方公尺)及體育館地下室風雨操場(面積為2,732平方公尺)，合計6,899平方公尺，借用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於106年1月1日再續借5年，至110年12月31日。借用期間設立分區水電表作為分攤水電費之依據。

（四）本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無償借用土地作為停車場、球場及校舍使用，土地地號、面積及借用期間如下所示：

土地地號	面積	借用期間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段3~5地號	8,690.14平方公尺	86.1.1~136.12.31
花蓮市慈雲段615、616、628及664地號	20,040.66平方公尺	91.8.1-141.7.31
花蓮市慈雲段623、633、634、637及654地號	27,022.12平方公尺	99.8.1-149.7.31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段6、7及9-1地號	1,874.21平方公尺	101.2.1-151.1.31
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段350~352地號	22,121.00平方公尺	105.11.1-115.10.31

（五）依民國98年5月12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未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六、質押之資產：無此事項。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08年7月31日止，本校簽訂工程及購置儀器設備合約總金額為140,791,471元，尚未給付之價款為39,292,246元，將於驗收後依約支付。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九、其他

（一）舉債指數計算表詳附表一。

（二）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項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107學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三）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重編後受影響之會計項目及金額列示如下：

	重編後	重編前	影響金額
-平衡表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投資	$ -	$ 2,000	($ 2,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2,000	-	2,000

（本頁以下空白）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73,637,154
（四）代收款項	1,888,314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4,296,187
貨幣性負債小計（A）	79,821,655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20,000
（二）銀行存款	224,785,258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61,829,660
（五）長期投資	2,000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120,100,054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50,2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06,987,172
三、借款淨額（C＝A－B）	(327,165,51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82,379,314
五、舉債指數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